

“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调查

江苏省委省政府调查组发布“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调查处理情况通报

2022年1月27日，一则江苏“丰县生育八孩女子”的视频在网络流传。20多天以来，这一侵害妇女和精神障碍患者权益的事件引起社会高度关注。正义不应缺席。中央要求，彻底查明事实真相，依纪依法严肃追责。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在丰县开展调查，采访多位当事人、基层干部以及公安、纪委监委人员，追问事件真相。

她究竟是谁？

丰县位于江苏省西北角，隶属徐州市。事发后记者赶到丰县欢口镇董集村，这里处于黄泛区冲积平原，四周田野已经长出青密的麦苗，大部分劳动力外出务工。

“杨某某”“杨某侠”“扬某侠”“小花梅”“李莹”……关于“八孩女子”的真实姓名与身份，疑点重重，扑朔迷离。

记者在丰县看到，1999年节育手术证明上的姓名是“杨某某”，出生日期是“76年6月”，2011年做的假身份证用的也是这个名字。结婚证上又是“扬某侠”，出生日期为“1969年6月6日”；2021年欢口派出所为其办理的集体户口与身份证，登记姓名为“杨某某”。警方调查发现，这些名字都是同一个人，是办证过程中任意编造的。

那么，患有精神障碍的她到底是谁，来自哪里？徐州市公安机关组织警力调查，江苏省公安厅、公安部相继派人支援，最终查证其真实姓名是小花梅，原是云南省福贡县亚谷村人，后嫁到云南省保山市，1997年离婚后回到亚谷村。

徐州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巧全向记者介绍，警方查阅当事人结婚登记档案时发现，“婚姻状况证明”中有“福贡县亚谷村”字样。语言专家通过辨识口音，发现其所说方言为某少数民族语言，并从其只言片语中得知“红旗小学”等线索。经多方线索印证，警方初步认定“杨某某”来自云南省福贡县亚谷村。

警方介绍，办案人员前往亚谷村，带着“杨某侠”的结婚登记照片与现实生活照片，与其他人照片放在一起，供相关人员辨认，发现可能是小花梅的线索。其后，警方又找到小花梅的云南户籍底册，显示她于1977年5月13日出生。

随后，警方又据户籍底册和调查走访的线索前往河南找到小花梅同母异父的妹妹光某英（原名花某英），并获得小花梅母亲遗留衣物。2月9日、13日、20日，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专家将从这些衣物上提取的小花梅母亲生物检材，以及光某英和多位亲属的样本，分别与“杨某某”进行DNA检验比对，确认符合生物学亲子关系或亲缘关系，认定“杨某侠”为小花梅。

“杨某侠”是否为走失的四川李莹？经江苏公安机关会同四川公安机关将“杨某侠”与李莹母亲进行DNA检验比对，排除生物学亲子关系。后经南京医科大学司法鉴定所、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分别鉴定，认定“杨某侠”不是李莹。

她遭遇了什么？

1月30日晚，记者在丰县一家医院见到了

新华社南京2月23日电 江苏省委省政府调查组23日发布“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调查处理情况通报，对女子身份认定等情况作出说明，对17人进行问责，给予丰县县委书记姜海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丰县县委副书记、县长郑春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党内职务，责令辞去县长职务。

1月27日以来，“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2月17日，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江苏省委省政府成立调查组对事件进行全面深入调查核查。

据通报，经公安机关全力侦查，认定“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为云南省福贡县亚谷村人小花梅，于1977年5月13日出生。1998年6月起，董某民与之共同生活，共生育8名子女。小花梅确诊患有精神分裂症，目前正在医院接受治疗。

小花梅及其大儿子。只要大儿子一离开病房，她就情绪激动，立刻从病床坐起。

1999年7月，小花梅与董某民生下大儿子，2011年至2020年间又生下7个孩子。董某民称，大儿子是接生婆接生的，老二、老三在镇卫生院出生，其余的孩子都在家中分娩，多是他剪脐带。

一直在医院陪护母亲的大儿子告诉记者，记忆中，妈妈一直有病，但过去症状较轻，小时候还接送自己上下学。最近两年，妈妈病情加重。董集村一位邻居受访时说，去年10月还看到小花梅披着被子走来走去。

据董某民亲属和村民证言、勘验检验、司法鉴定、书证、铁链等物证以及董某民的供述，2017年以来，董某民在小花梅发病时对其实施布条绳索捆绑、铁链锁脖，有病不送医治疗等虐待行为。

2月22日，丰县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董某民，以涉嫌虐待罪依法批准逮捕。

8名子女都是董某民和小花梅生的吗？徐州市公安机关将8名子女与小花梅、董某民进行DNA检验比对，得出结论：8名子女均与两人存在生物学亲子关系，后又委托南京医科大学司法鉴定所进行DNA检验鉴定，结论一致。2月20日，经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检验鉴定，结论仍然一致。

“八孩女子”身份确认后，警方又顺藤摸瓜，找到将其带出云南的桑某姐。2000年12月，桑某姐与其丈夫时某忠曾因其他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和七年。警方介绍，桑某姐将小花梅带到江苏后，卖给了东海县的徐某东。小花梅在徐某东家住了一段时间后不知去向。

2月22日，丰县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桑某姐、时某忠，以涉嫌拐卖妇女儿童罪依法批准逮捕；对犯罪嫌疑人徐某东，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离开东海县后，小花梅出现在丰县欢口镇董集村。24年前，从东海县到丰县200多公里这段路程，她是怎么过来的？围绕小花梅如何从东海县到丰县的问题，公安机关开展深入调查。经进一步审讯深挖，董某民交代，小花梅是1998年6月其父董某更经刘某柱（丰县

欢口镇人）介绍花钱买来。经审讯，刘某柱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公安机关先后抓获霍某渠、霍某得（二人均为丰县欢口镇人）及谭某庆、李某玲夫妇（河南夏邑县人）。据4人交代情况，谭某庆、李某玲夫妇在夏邑县骆集乡经营的饭店内，发现流落至此的小花梅，将其收留一个月后卖给在饭店附近工地务工的霍某渠、霍某得，二人将小花梅带回丰县经刘某柱介绍转卖给董某更。相关犯罪事实仍在深入侦查中。

2月22日，丰县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董某民，以涉嫌虐待罪依法批准逮捕。另外，公安机关初步查明，小花梅系董某更（董某民父亲）于1998年6月经他人介绍花钱买来的。相关犯罪事实仍在深入侦查中。

调查组表示，将深刻吸取教训，近期全省已部署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深入排查整治侵害妇女儿童等权益问题，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户”了解，每季度动态监测并上报。但欢口镇综治办负责人、派出所所长等疏于职守，未能及时发现小花梅被铁链锁、未得到治疗救助等问题。

丰县县委书记姜海、县长郑春伟受访时均表示之前不知情“八孩女子”事件。“作为地方主官我感到很愧疚。这种愧疚将伴随我的下半生。”姜海对记者说。

“只要有一个环节负责，‘八孩女子’的问题就能得到制止和纠正。”徐州市纪委书记李文枫沉重地对记者说。

事发后，丰县第一份通报草率发布“不存在拐卖行为”，引发舆情持续发酵，损害了政府公信力。

2月23日，江苏省委省政府调查组通报，经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责令徐州市委和市政府作出深刻检讨，对17名有关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失职渎职行为作出处理。因在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计划生育管理等工作失职失责，给予县委书记姜海撤职处分、政务撤职处分；给予县委副书记、县长郑春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党内职务，责令辞去县长职务。徐州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高伟，欢口镇党委书记徐善修，欢口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邵红振等3人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

事发后，江苏省、徐州市、丰县三级党委和政府认真检讨反思，在基层组织建设、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特殊群体救助关爱等方面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针对此次暴露出的问题，近期，江苏省统一部署，开展侵害妇女儿童、精神障碍患者、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问题专项排查整治。

“对农村特殊群体缺乏保护和关爱的现象见惯不怪、麻木不仁”“人民立场不稳不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时讲时不讲、处处讲，但在‘最后一米’悬了空、走了样”……丰县县委和县政府在反思中表示。

近日，丰县开展常态化排查，要求村（社区）干部每月走访辖区所有家庭。欢口镇党委副书记王广宇对记者说，按照上级要求，对于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在脱贫后要定期进行动态监测，“以前主要监测家庭经济收入和物质保障，今后要吸取教训，加强对生活方式和权益保护的关注”。

新华社记者（新华社南京2月23日电）

“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十三问

——新华社记者访江苏省委省政府调查组负责人

连日来，江苏“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引发社会持续关注。针对公众关注的多个焦点问题，江苏省委省政府调查组负责人回答了新华社记者的提问。

1、记者：“八孩女子”杨某侠的真实身份究竟是谁？是不是失踪的李莹？

调查组负责人：杨某侠真实身份为云南省福贡县亚谷村的小花梅。事件发生以来，网民对杨某侠真实身份提出了多种质疑。2022年2月9日，经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对杨某侠、光某英（小花梅同母异父妹妹，原名花某英）血液样本与普某玛（小花梅母亲，2018年去世）遗物上提取的生物检材进行DNA检验比对，结果为普某玛与杨某侠、光某英均符合生物学亲子关系。2月13日，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又对桑某罗（小花梅大舅）、李某元（小花梅小舅）、沙某付（小花梅大姨）、李某梅（小花梅小姨）血液样本进行DNA检验比对，与杨某侠均符合亲缘关系。2月20日，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对上述检验对象的检材再次进行检验比对，检验结果与之前一致。综合DNA检验比对、查阅小花梅云南户籍底册和调查走访，认定杨某侠就是小花梅。

针对“杨某侠可能是四川籍失踪女子李莹”的问题，公安机关开展专门调查。一是经江苏公安机关会同四川公安机关将李莹母亲与杨某侠进行DNA检验比对，结果排除生物学亲子关系。二是经南京医科大学司法鉴定所对李莹母亲与杨某侠进行DNA检验比对，结果仍排除生物学亲子关系。三是经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鉴定，再次排除李莹母亲和杨某侠存在生物学亲子关系。据此认定杨某侠与李莹不是同一人。

2、记者：江苏公安机关在云南省福贡县亚谷村是如何调查取证的？

调查组负责人：经调查董某民、杨某侠婚姻登记申请资料，公安机关获取了杨某侠来自“云南省福贡县亚谷村”的线索，随即组织警力赶赴云南，会同当地警方，以福贡县亚谷村为重点，在周边乡镇就杨某侠身份开展走访摸排，让相关群众辨认杨某侠结婚登记照片、现实生活照片。据和某某（亚谷村原村干部）反映，杨某侠可能是村里普某玛（已故）的女儿。经查阅普某玛的户籍底册，普某玛有两个女儿，分别为小花梅及其同母异父妹妹光某英（原名花某英）。据此重要线索，公安机关在河南省项城市找到光某英，光某英还提供了

普某玛的遗留衣物，为确认小花梅身份找到了重要突破口。

3、记者：同母异父情况如何鉴定真实的亲子关系？杨某侠母亲遗留衣物提取鉴定物有效性如何？

调查组负责人：同母异父姐妹之间存在遗传学规律，可以作为亲缘鉴定依据。鉴定机构通过其母亲遗留衣物提取的多份样本，检出可以认定杨某侠、光某英与普某玛符合单亲关系的DNA分型。

4、记者：杨某侠的多张照片为何看上去不像同一个人？

调查组负责人：公安机关调查发现，杨某侠近照系从抖音视频中截取，经修图后流传到网上，与实际容貌有差异。同时，受年龄增长造成的皮肤老化、毛发退化、脂肪组织液化以及牙齿缺失等因素影响，杨某侠容貌也发生了变化。

为了准确判断是否为同一人，2022年2月22日，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运用人像特征比对、测量比对、拼接比对、重叠比对等方法检验，鉴定杨某侠与董某民结婚证照片、杨某侠在云南第一次结婚照片、网传视频截图杨某侠照片、杨某侠身份证照片、杨某侠近照反映出的面部轮廓、面部结构、脸型、眉毛、眼睛、鼻子、口部等人像主要特征相同。经人像智能鉴定系统进一步比对检验，5张照片的相似度较高，认定为同一人。

5、记者：不同证件显示杨某侠年龄不同，到底多少岁？

公安机关调查中发现，小花梅存在4个出生日期。其中，1974年2月11日的生日出现在小花梅在云南第一次结婚证照片上，经查系当时小花梅不满20岁，为办理结婚证谎报年龄。1969年6月6日的生日出现在杨某侠（小花梅）与董某民结婚证上和江苏登记的杨某侠（小花梅）户籍信息中，经查系董某民办理相关证件时编造。1969年8月7日的生日出现在杨某英身份证上，经查系2011年董某更（董某民的父亲，2019年

去世）购买的假证，用来给董某民次子董某办出生医学证明。1977年5月13日的生日载于小花梅留在亚谷村的户籍底卡，结合其亲属回忆旁证，此日期系小花梅真实出生日期。

6、记者：“杨某英”与“杨某侠”是同一人吗？

调查组负责人：据董某民供述和同村多名村民反映，1998年6月董某更将小花梅带回家中后，董某民与小花梅共同生活，并为其取名杨某英。2000年6月，董某民为办理结婚证，找村委会会计邵某签订结婚证证明时，经人建议将杨某英改为杨某侠，随后以杨某侠姓名开具婚姻状况证明。欢口镇民政办工作人员按董某民自报的信息违规办理结婚证登记，将结婚证登记为杨某侠（由于笔误写成“扬某侠”）。董某民供述，2011年3月，杨某侠在欢口镇卫生院生孩子时，董某更找人做了一张“杨某英”的假身份证。据董集村村干部和村民证实，杨某英、杨某侠名字经常混用，实际系同一人。

7、记者：长子 and 次子年龄为何相差12岁？8个孩子都是董某民和杨某侠亲生的吗？

调查组负责人：1999年杨某侠生育第一个孩子后，采取了节育措施，至2010年董、杨二人未生育，后节育措施失效，2011年至2020年又生育7个孩子。基层计生工作人员在跟踪管理、服务指导、信息采集等方面未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负有失管失察责任。

关于长子是否杨某侠亲生的问题，徐州市公安机关将8名子女与杨某侠、董某民进行DNA检验比对，结论为8名子女均与两人存在生物学亲子关系，后又委托南京医科大学司法鉴定所进行DNA检验鉴定，结论一致。2022年2月20日，经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检验鉴定，结论仍然一致。

另经公安机关调查，查明欢口镇有两个姓名同为董某港的人，其中一人1999年出生，为杨某侠长子；另一人

1997年出生，为邻村人，现在外打工。

8、记者：杨某侠是否被拐卖？

调查组负责人：调查走访中群众反映，1998年初，小花梅被桑某姐（女，1974年7月出生，云南省福贡县人）从亚谷村带至江苏省东海县。桑某姐与其丈夫时某忠（江苏省东海县人）合谋，桑某姐以给小花梅介绍对象、看病为由，将小花梅从云南省福贡县带至江苏省东海县家中，后以5000元钱将小花梅卖给东海县徐某东。据徐某东供述和邻居陈述，徐某东与小花梅共同生活三个多月后，于5月上旬某日早晨发现小花梅不知去向，请邻居及亲属一起寻找两三天未果。后徐某东向时某忠索要了2000元“赔偿金”。2022年2月22日，丰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对犯罪嫌疑人桑某姐、时某忠，以涉嫌拐卖妇女儿童罪依法批准逮捕。公安机关以涉嫌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已对犯罪嫌疑人徐某东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围绕小花梅如何从东海县到丰县的问题，公安机关开展深入调查。经进一步审讯深挖，董某民交代，小花梅是1998年6月其父亲董某更经刘某柱（丰县欢口镇人）介绍花钱买来。经审讯，刘某柱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公安机关先后抓获霍某渠、霍某得（二人均为丰县欢口镇人）及谭某庆、李某玲夫妇（河南夏邑县人）。据4人交代情况，谭某庆、李某玲夫妇在夏邑县骆集乡经营的饭店内，发现流落至此的小花梅，将其收留一个月后卖给在饭店附近工地务工的霍某渠、霍某得，二人将小花梅带回丰县经刘某柱介绍转卖给董某更。相关犯罪事实仍在深入侦查中。

对犯罪嫌疑人刘某柱、霍某渠、霍某得、谭某庆、李某玲，公安机关已立案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继续开展侦查取证工作。

9、记者：董某民涉嫌何种犯罪？

调查组负责人：2022年1月31日，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董某民立案侦查。据董某民亲属和村民证人

证言、勘验检验、司法鉴定、书证、铁链等物证以及董某民的供述，2017年以来，董某民在杨某侠发病时对其实施布条绳索捆绑、铁链锁脖，有病不送医治疗等虐待行为。2022年2月18日，公安机关以涉嫌虐待罪对董某民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2月22日，丰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董某民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以涉嫌虐待罪依法批准逮捕。公安机关将对涉案犯罪事实，包括涉嫌收买拐卖妇女等犯罪开展侦查取证工作。

10、记者：杨某侠的牙齿为何脱落那么多？

调查组负责人：2022年2月4日，徐州市口腔医学专家对杨某侠进行口腔检查和CBCT读片，杨某侠口腔卫生长期较差，患有牙周疾病，未进行治疗，部分牙齿逐步脱落。2月9日，经南京市口腔医院专家再次诊断，杨某侠患有重度慢性牙周炎，认为重度牙周炎可导致牙齿松动脱落。2月20日，江苏省公安厅委托北京大学口腔医院、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口腔医院、浙江迪安鉴定科学研究院3名专家对杨某侠牙齿状况进行会诊，结论为杨某侠患有重度慢性牙周炎，未发现外伤致牙齿缺失的客观证据。

11、记者：为什么2020年就给杨某侠进行DNA比对？

调查组负责人：2020年11月，董某民为办理低保，申请为杨某侠落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规定，“其他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承担监护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出申请，经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可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26号）明确，“其他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承担监护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无户口人员实际生活、居住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公安

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可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对于原籍情况不明的无户口人员，一律要采集DNA进行比对，经公安机关调查，未发现其登记过户口或者其他户籍信息的，可以在其实际生活、居住地社区（单位）集体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根据以上文件规定，公安机关对杨某侠的DNA进行检验比对，未比中被打拐、失踪等信息。2021年4月，欢口派出所将其落户欢口镇集体户口。

12、记者：“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有哪些教训和反思？

调查组负责人：“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暴露出我省有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一段时间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在基层组织建设、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特殊群体救助关爱等方面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反映出少数党员、干部没有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法治意识淡薄，导致基层管理服务职能弱化，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防线失守。我们将深刻汲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社会治理，加强干部作风建设，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人民情怀，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体察民情，增强法治意识，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兜牢民生保障底线。近期全省已部署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深入排查整治侵害妇女儿童、精神障碍患者、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问题，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和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全面落实救助帮扶政策措施，切实维护好、保障好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13、记者：围绕女性和精神疾病患者权益保护，徐州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

调查组负责人：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严重侵犯妇女儿童人身权利，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社会丑恶现象，必须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针对此次丰县暴露出的问题，徐州市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侵害妇女儿童等群体权益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明确精神疾病、智力障碍、被限制人身自由等10类排查重点，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梳网清格”，对发现的侵害妇女儿童等群体的合法权益。

新华社记者（新华社南京2月23日电）

新华时评

23日，江苏省委省政府调查组发布“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调查处理情况通报，对女子身份认定等情况作出说明，对失职渎职的17名有关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进行问责。这一事件教训深刻，警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危害巨大，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底线不容失守。

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必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暴露出一些党员干部漠视群众利益，对群众疾苦熟视无睹，对存在问题麻木不仁，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重，导致基层管理服务长期缺位，群众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群众利益无小事。党员干部要心怀“国之大者”，站稳人民立场，树立群众观点，用心用情做好群众工作，坚决防止不負責、不作为、坚决反对不担当、乱作为，用落细落实的实际行动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盼忧问题。

依靠法治才能有效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在“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调查处理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还原事实真相，对有关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有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彰显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这一事件也凸显了加强基层法治建设的紧迫性。必须大力加强基层普法宣传，让更多人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护法，推动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法律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化、便利化，让人民群众有渠道、有办法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必须进一步完善基层治理，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这一事件暴露出有的地方党委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在基层组织建设、人口管理、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特殊群体救助关爱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和明显短板，必须痛定思痛、举一反三、切实整改。目前，江苏省已统一部署，开展侵害妇女儿童、精神障碍患者、残疾人等群体权益问题专项排查整治，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基层距离群众最近、困难矛盾最集中，更要把功夫下在平时、把工作做在前面，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让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基岩在基层治理中生根发芽、有效运行，切实有效维护好、保障好群众合法权益。

新华社记者（新华社南京2月23日电）

维护群众权益的底线不容失守